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4〕96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

现将《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潮财农〔2024〕8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19日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潮财农〔2024〕80号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 《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我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4〕38号）转发

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粤财农〔2024〕38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我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中央及省关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广东省中央财政农

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农综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农综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每年下达我省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支出方向。

第三条 农综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科学分配、突出重点、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地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创新农综改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分配及拨付

第五条 农综改资金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进行安排，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及 57 个重点县（市）倾斜，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对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较好、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地区，通过定额补助实施激励，列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支出方向。各支出方向测算因素及标准如下：

（一）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按照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支持粤东西北 12 市及肇庆市、惠州市，以及江门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等地区，可重点按照乡村人口情况、村民委员会个数、上年市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管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 35%、10%、30%、20%和 5%；可根据省“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系数引入其他分配因素。

（二）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等示范试点任务的地区实行定额补助。

第六条 职责分工

（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根据中央下达我省的任务量和相关因素制定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方向的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等，对市县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进

行指导和监管，及时组织市县开展绩效自评。

（二）省财政厅负责承担示范试点地区的资金分配工作，及时组织市县开展绩效自评。并按程序办理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根据需要开展专项资金重点检查，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拨付，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农综改资金执行、绩效目标监控的主体责任，建立项目库并开展项目论证评审，做好项目实施监管，确保资金发挥成效。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自评、项目验收总结等工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及时开展并完成项目工作，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自评、项目验收总结等工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省财政厅每年在接到中央农综改资金指标后，应及时通知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相关资金分配方案；省农业农村厅应在接到省财政厅通知后的 20 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连同绩效目标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应当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资金分配方案 10 日内将资金下达各地，一并下达绩效目标，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市、县应在收到上级农改转移支付指标的 30 日内下达

资金，并将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三章 资金使用及管理

第八条 农综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各地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具体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一）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主要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给予奖补，包括村内户外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村庄绿化美化、饮水设施、环卫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等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二）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地区。

（三）农村中小学校舍修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应由公共财政承担的农村公益性项目不得纳入奖补范围。

（四）农综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综改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第九条 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地应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本级相关资金，与中央农综改资金统筹使用，共同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应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当年度安排使用各级资金情况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

第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履行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除开展绩效评价外，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开展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形成报告，抄送省财政厅。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对专项资金相关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商同级财政部门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

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负责组织对上一年度经管方向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加强组织和业务指导，于每年的3月10日前对上一年全省农综改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积极配合财政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要对照绩效目标及指标开展，重点关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用途具体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及指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整改落实。必要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财政部门可以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省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作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综改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十五条 农综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关于印发〈加强省级财政收支预算管理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预〔2019〕8号）等财政结转

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依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2028年，届时根据国家通知要求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